

东莞市文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一节 发展成绩.....	1
第二节 存在问题.....	5
第三节 发展环境.....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0
第三章 主要任务：着力实施“十大工程”.....	14
第一节 核心价值观培育深化工程.....	14
第二节 文艺创作生产提质工程.....	17
第三节 文化空间布局优化工程.....	19
第四节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工程.....	22
第五节 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程.....	24
第六节 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29
第七节 全域旅游发展促进工程.....	34
第八节 体育运动活力增强工程.....	39
第九节 文化传播交流拓展工程.....	41
第十节 文体旅游市场安全保障工程.....	44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6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保障	46
第二节	强化制度机制保障	46
第三节	强化财政金融保障	46
第四节	强化土地空间保障	47
第五节	强化专业人才保障	47
第六节	强化实施评估保障	48

东莞市文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迎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三区”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期。做好文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对于加快建设“品质文化之都”，为东莞在万亿GDP、千万人口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文化支撑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家、省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的要求和《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任务，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规划内容包括核心价值观建设、文艺精品创作、文化空间布局、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遗产传承、文化产业发展、旅游产业发展、体育运动发展、文化传播交流、文体旅游市场管理等内容。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成绩

“十三五”时期，东莞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文化自信，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文化创新，努力推动东莞文化繁荣兴盛，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

显著提升，为全力打造“湾区都市、品质东莞”营造了良好的人文社会环境。

核心价值观建设扎实推进。大力实施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社会民生建设水平、市民文明素养“四大提升工程”以及户外广告整治、城市“牛皮癣”整治等“十大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市镇村一体化创建机制，指导建立一批核心价值观示范点，城乡文明环境持续优化，连续五届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推进中堂镇、东城街道、长安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省级试点，其他镇街建设市级试点。深入推进友善之城、好人之城、志愿之城、希望之城等“四个之城”建设，坚持深入挖掘和选树道德模范、东莞好人、友善企业等先进典型，营造了积极向上、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

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积极发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作用，完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和数字文化馆试点建设，推出“文化莞家”数字服务平台。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体系不断完善，实现全市总分馆建设全覆盖。出台《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成为全国首个非省会地级市图书馆立法。实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建成一批新形态多功能的“城市阅读驿站”。成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采购会”，搭建首个辐射大湾区的文体旅游产品展示交易平台。推出“城市文化菜单”，深入实施“全民艺术普及行动计划”，创新推出

“东莞文化四季”“森林诗歌节”“草坪音乐会”“东莞市民摄影周”等大型高品质文化活动。

文艺精品创作持续繁荣。健全文艺创作运作机制，出台《东莞市重点文艺创作基地扶持暂行办法》《东莞市文化名家工作室扶持暂行办法》等政策。组建东莞（塘厦）打工歌曲创作基地、东莞（塘厦）音乐剧创作基地、东莞（常平）小戏小品创作基地、东莞（茶山）乡谣音乐创作研究基地等文艺创作基地。大力实施“东莞文艺名家推广计划”，培育和推广了一批德艺双馨的本土文艺人才。持续办好“中国·东莞音乐剧节”，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最具特色及影响力的大型艺术节庆品牌。文艺精品创演持续繁荣，推动创作曲艺《羊续悬鱼》、歌曲《阿爸的草原》、报告文学《海祭——从虎门销烟到鸦片战争》、音乐剧《啊！鼓岭》、广播剧《火凤凰》、纪录片《制造时代》《寻味东莞》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文艺精品，荣获群星奖、金钟奖和广东省“五个一”工程奖等重要奖项。

文化保护传承焕发活力。强化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全市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处，省文物保护单位30处，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44项，博物馆53座，其中国家三级以上博物馆达10座、居全省第二，鸦片战争博物馆获评国家一级博物馆，年均接待观众500多万人次、为全省博物馆之最，基本陈列《鸦片战争》荣获第十四届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优胜奖。振兴地方戏

曲文化，持续擦亮“粤剧黄金周”“粤韵金声”“粤唱粤好”等粤剧活动品牌，在国内率先建立非遗产品展示交流平台“东莞非遗墟市”，并成立“非遗墟市粤港澳城际联盟”。弘扬传统民俗文化，举办茶山茶园游会、麻涌大步巡游等传统民俗文化活动以及水乡赛龙舟、山区舞麒麟等传统体育活动。

文化和旅游产业实力增强。2018年实现文化产业增加值533.49亿元，位居全省第三，占全市GDP比重达6.05%，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初步形成动漫及衍生品、印刷包装等优势产业，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中国（广东）国际印刷技术展览会等展会的影响力逐年增强。现有1个全国版权示范单位、1个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3个省级文化产业园区、2个省级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区、3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11个省级版权兴业示范基地，荣获“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称号。2019年电影票房7.87亿元，连续多年位居全省地级市第一，印刷工业总产值642.72亿元、首次超过深圳，位居全省第一。积极促进全域旅游，出台《东莞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打造“中国近代史开篇地”和岭南古村落文化旅游品牌，创新推出“畅游东莞·四季如歌”主题旅游活动，全市共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24家，其中4A级旅游景区15家，4A级旅游景区数量居全省第三。

体育运动发展取得新的突破。积极打造全民运动之城，实施《东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开展万

人体育公益培训，在全省率先举办市民运动会。推动国际大赛落户东莞，成功举办篮球世界杯、亚洲马拉松锦标赛等国际大型赛事。广东宏远男篮成为中国篮球职业联赛“十一冠王”，新世纪新彤盛女篮夺得2018-2019赛季中国女子篮球职业联赛总冠军，进一步擦亮东莞“全国篮球城市”名片。体育竞技成绩突出，在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上东莞金牌总数居全省地级市第一，在第十八届亚运会上东莞输送的8名运动员全部夺冠，实现“亚运会东莞运动员金牌大满贯”。

市场和行业管理安全有序。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文体旅游市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文体旅游市场监管体系，推动文体旅游市场管理入格“智网工程”，实现“扫黄打非”进基层全覆盖。持续保持“扫黄打非”、“扫黑除恶”高压态势，深入开展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查办一批大案要案，有效保障文体旅游市场安全稳定。加强广播影视阵地管理和行业管理，深入开展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第二节 存在问题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全域文明创建不够深入。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够匹配，工作机制还需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和思想道德教育还需进一步加强。市镇村一体化全域文明创建工作不够深入，基层文明创建水平不均衡问题比较突出，常态长效抓创

建的机制需要健全，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创建氛围不够浓厚，市民公共文明意识还有待增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窗口服务等文明创建的重点领域，精细化水平还有待提高。

文体设施的规划建设布局不够科学合理，缺乏区域中心文体设施。东莞实施市镇两级管理体制，镇街相对独立，部分镇街辖区面积较小，难以统筹规划建设大型公共文体设施和区域性、标志性文体设施；市级大型公共文体设施多数集中在市中心区域，六大片区的区域性公共文体设施的规划建设滞后，如松山湖片区聚集大批高科技和高层次人才，但没有配套的音乐厅、美术馆、艺术中心等文体设施。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服务效能有待提高。全市镇街人均公共文化支出总体偏低，有的镇街甚至低于省人均支出标准；部分镇街和村（社区）人员配备未达标准，缺乏专业技术人才；部分镇街和村（社区）场馆设施老化，并缺乏专业功能空间，导致开展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形式单一，内容比较粗放，服务效能有待提高。

文艺创作展演的影响力和辐射力还不够强，缺乏高峰精品、领军人物和优势特色。全市历年来创作作品数量颇为可观，但缺乏能引起关注的精品佳作，在全国层面产生重大影响的作品较少，有“高原”、缺“高峰”；虽已培养和形成一批有实力的文艺创作骨干，但仍然缺少在国内、在省内文艺界有较大影响的领军人物，有“大军”、缺“领军”；在文学、

音乐剧等领域能培育出较好的“艺术气场”、“文学气势”，但仍然缺乏地域特色和品牌优势，有“反响”、缺“影响”。

文化产业结构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高质量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产业虽已成为我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但产业结构比例不够合理，文化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例偏高，创意设计、数字文化等高附加值和新型业态规模偏小。另外还缺乏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龙头项目，在主板上市的文化企业少，文化产业园区聚合效应不强，区域间文化产业发展不平衡。

城市文化符号的辨识度还不够高，对城市形象的传播和提升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东莞历史悠久，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改革开放强化了东莞在中国和世界城市发展的地位，形成了具有东莞特色的城市文化符号，如岭南文化、东莞制造、东莞篮球等。但整体而言，这些城市文化符号的辨识度还不够高，在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和世界的影响力还不够强，城市文化符号的内涵故事有待进一步挖掘、传播和展示。

第三节 发展环境

新时代文化建设的新使命任务对东莞文化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强调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强调把文化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调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是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强调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

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并对“十四五”时期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作出全面部署。这些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为东莞文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提出了崭新要求。

“三区叠加”新机遇为东莞文化建设提供了新动能。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将深化湾区协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将强化区域合作，东莞建设广东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将加速产业升级，“三区叠加”为新时期文化建设创造了重大战略机遇，提供了发展的新动能。

技术进步和融合发展的新趋势为东莞文化建设明确了新路径。文体旅游融合发展成为未来文化建设的新趋势，而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将促进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新产品的加快涌现，后疫情时代文化消费面临加快转型的态势。这些都将推动文化建设的转型发展、创新发展。

城市文化建设面临的新课题对东莞文化建设提出了新挑战。在文化建设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的情况下，城市间的文化资源、人才竞争将愈加激烈；新时代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求将对文化服务和产品提出更高要求；东莞在万亿GDP、千万人口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需要文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支撑。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广东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把握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东莞建设广东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等“三区”叠加重大历史机遇，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顺应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全面推动东莞文化繁荣兴盛，实现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同步发展、同频发展和互相促进，为东莞在“双万”新起点上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坚实的文化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文化生活需求作为文化繁荣发展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大力弘扬开放包容、融洽共生的城市文化，以文化滋养城市生活，以文化提升城市品位，以文化凝聚城市力量，促进千万人口与城市共生共荣。

坚持共建共享。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推动文化理念嵌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协同机制，完善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多层次、多元化的体制机制，切实关注和改善文化民生，

广泛汇聚民智，最大激发民力，形成多方共建、全民共享的文化治理格局，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化繁荣发展成果，不断增强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融合发展。找准文化、体育与旅游的最大公约数、最佳连接点，按照“宜融则融、能融尽融”的原则推动文化、体育与旅游的融合发展，促进产、城、人以及文、体、旅功能有机结合，形成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全面推进、效益倍增的新局面。

坚持创新创造。坚持新发展理念，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海纳百川、厚德务实、团结拼搏的城市精神和价值观念，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破除制约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和健全繁荣文化发展的系列制度。结合东莞的风土人情、历史底蕴和文化内涵等，精心打造东莞特有的文化品牌，不断提高文化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坚持协同合作。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广州推动“四个出新出彩”的战略机遇，加强与湾区城市的协同合作，利用广州、深圳资源和产业外溢的红利，促进东莞文化的加快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全力打造“品质文化之都”

“十四五”时期，围绕东莞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的目标要求，瞄准国际标准，对标国内一流，全力打响“岭南文化”“莞邑文化”“都市文化”“湾区文化”品

牌，深度挖掘东莞作为岭南文明重要发源地、中国近代史开篇地、华南抗日根据地、改革开放先行地的核心内涵，传承敢为人先的文化基因，彰显海纳百川的文化气度，弘扬厚德务实的文化特质，突出活力时尚的文化表达，塑造与东莞经济地位相匹配的文化优势和文化形象，推进文化产业向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到2025年努力把东莞建设成为岭南特色鲜明、现代气息浓郁、人文内涵厚实、作用影响广泛的品质文化之都。

（二）具体目标

核心价值观建设更加深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东莞城市精神得到广泛弘扬，友善之城、好人之城、志愿之城、希望之城等“四个之城”建设不断深化，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以优异成绩蝉联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

文艺创作质量更加优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健全文艺创作生产体制机制，创作一批彰显时代精神、体现东莞特色的文艺精品，培育一批引领新时代创作生产消费模式的新型文艺团队和文艺人才，力争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和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等重大奖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进一步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标杆地位，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美好文化生活需要，加大文化服务和产品的高质量供给，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品质化、智慧化发展，进一步推动

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的一体化发展。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更加有力。对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提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彰显古城、古村历史风貌和独特气质，进一步增强岭南文化、莞邑文化、红色文化、改革开放文化的影响力、辐射力。

产业发展效益更加显著。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做大做强印刷、玩具等文化制造业，重点发展创意设计、影视动漫、数字文化等产业。到 2025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6.5%，打造 1 个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4 个省级文化产业园区，上市企业达 12 家。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将东莞建设成为国际商务休闲之都、湾区品质生活之城。

体育运动活力更加彰显。以篮球运动为重点，围绕马拉松、足球、羽毛球、游泳、皮划艇、龙舟、马术等优势体育项目，完善品牌赛事体系，推动形成“一镇街一品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提高全民健康素质，成功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城市。

城市文化 IP 更加亮眼。整合资源、集中力量，重点锻造和传播以“莞香-老街-古村”为载体的岭南传统美学 IP、以“虎门销烟-华南抗日-改革开放”为标志的国家记忆 IP、以“名人名史”为内容的城市文脉 IP、以“东莞制造”为标杆的城市产业 IP 和以“东莞篮球”为引领的城市运动 IP，努力提升城市文化形象的辨识度、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主要指标

“十四五”时期文化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比率	%	2.8	2.85	约束性
2	每万人拥有室内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m ²	1800	2200	约束性
3	人均公共图书馆藏量	册、件	1.07	1.2	约束性
4	新增市级非遗项目	个	0	30	预期性
5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m ²	3.21	3.25	约束性
6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93.1	93.35	约束性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	%	45	45.5	预期性
8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人	3	3.3	约束性
9	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	个	0	1	预期性
10	省级文化产业园区	个	3	4	预期性
11	市级文化产业园区	个	9	12	预期性
12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6.05 (2018年)	6.5	预期性
13	年度旅游总收入	亿元	358.63	680	预期性
14	年度旅游接待人数	万人次	3876.53	6000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着力实施“十大工程”

第一节 核心价值观培育深化工程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生活方式，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深化市镇村一体化全域文明创建，不断开创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蝉联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坚持全民行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社会发展各方面。弘扬东莞城市精神和价值观念，重点发掘以“东莞制造”为代表的改革精神、工匠精神、创新精神，以“东莞篮球”为代表的团结精神、拼搏精神、进取精神，以“东莞名人”为代表的爱国精神、奋斗精神、学术精神等。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广场、街道、社区等户外宣传阵地提档升级，让核心价值观景观更好地融入城市环境、融入百姓生活。广泛开展“身边好人”的典型选树和宣传，深入实施“好人”帮扶礼遇措施，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好人好报的浓厚氛围。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着眼打造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坚强阵地，进一步深化中堂、东城、长安等3个省级试点建设工作，深化拓展全市各镇街文明实践中心（站、点）建设，高标准建成33个文明实践中心、500个以上文明实践站、1000个以上文明实践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

基础上，打造一批示范站（点）。依托镇村文明实践中心（站），探索开展“文明积分进万家”全民行动，加大社会资源和公共服务资源整合，围绕五大实践平台精心策划各类惠及基层群众的文明实践活动，切实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落细落实。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移风易俗，深入推进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工作，全面提升乡风文明水平。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改进文明单位动态管理办法，完善文明单位创建的内容标准、激励政策、长效机制，引导各单位把文明单位创建和机关党建工作及行业文明建设结合起来，推动文明单位创建向各行业领域延伸拓展。深化文明家庭创建，建立健全文明家庭荣誉长效管理措施，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开展最美家庭创建活动，弘扬家庭文明新风尚，促进文明家庭创建经常化常态化。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全面推行文明校园“六好”标准，确保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全覆盖，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动员广大家长及社会各界支持文明校园创建，争做文明市民。

——**推进志愿服务长效化制度化建设。**突出价值观引领，坚持需求导向，实施项目化运行，培育和发展一批行业志愿服务骨干队伍、品牌项目和示范点，深入开展学雷锋志

愿服务活动。理顺志愿服务协调机制，大力推进社区、高校、医院、旅游景区、交通站场、公共文体设施、红色文化场所等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壮大专业志愿服务队伍，扎实推进志愿行动，打造一批示范性、带动性强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项目。

专栏 1：精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

1.出租汽车文明服务拓展行动：强化出租汽车企业责任，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经营行为，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治理能力，树立行业文明形象。

2.高速公路沿线环境优化行动：优化高速公路路容路况，整治高速公路收费广场及服务区，美化高速公路及可视区域景观。

3.餐饮行业文明诚信服务行动：深化“光盘”行动，培养文明餐饮新风，推动诚信经营，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

4.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全面改善农贸市场经营秩序，建立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5.文明村镇创建提质行动：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移风易俗。持续开展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宜居生态家园。

6.乡村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提升行动：壮大乡村志愿服务力量，大力培育多元化服务项目。涵养乡村志愿服务文化，健全管理和嘉许机制。

7.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开展丰富多彩的公共文化活动。

8.传承弘扬好家教好家风行动：围绕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家庭教育

实践活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培育优良家风。

9.网络文明促进行动：加强网络生态综合治理，发展积极向上网络文化，推进网络道德环境建设，深化网络公益工程。

第二节 文艺创作生产提质工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创新为动力，以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为中心环节，力争用5年时间，推出一系列“既有高原又有高峰”的文艺精品力作，打造一系列立足本土、辐射湾区的文艺活动品牌，培育一支德艺双馨的“文艺莞军”，实现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健全文艺创作扶持机制。**修订文艺精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重大题材、本土历史文化题材创作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拓宽文艺精品扶持资金资助范围，将网络文艺创作、文献编辑出版、精品展览展示、协同城市品牌文化节庆、舞蹈编导创作、名家培育推广等纳入扶持范围，建立以文艺精品展演传播效能为导向的资金资助机制，进一步加大对文艺作品宣传发行、传播消费端的资助力度，培育推广东莞青年文艺人才，以“名人+宣传”“名人+市场”“名人+项目”“名人+智库”等多种形式，提升东莞文艺创作能见度和影响力。

——**擦亮东莞文学创作品牌。**落实东莞文学“异军突起”战略，推进市、镇两级作家协会建设，推进文学艺术院改革，激发文学创作活力，推出更多优秀文学作品。加强中国（东莞）劳动者文学创作基地建设，办好东莞文学名家工作室。扶持原创优秀网络文学作品创作，支持传统文学作品网络化

传播，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网络文学作家村”，推动以网络文学、动漫文学创作为特色的网络文学IP孵化平台建设。提升樟木头“作家第一村”运作水平，以樟木头、长安、桥头、高埗、松山湖、大岭山为试点，组建中国（东莞）文学驻创基地。

——**培育演艺精品创作生态。**提升“音乐剧之都”品牌，进一步推动音乐剧创作。实施“文艺馆团伙伴计划”，支持玉兰大剧院、市文化馆以及有条件的院校和镇街高水平办好合唱团、民乐团、舞蹈团、交响乐团等文艺团队，鼓励社会力量办专业文艺院团。支持原创音乐、话剧、儿童剧、音乐剧、粤剧、舞蹈等舞台艺术发展，并与文化旅游景区、镇街文体场馆、经营性小剧场等城市文化消费空间形成创演协同。建立城市文化艺术策展机制，用好公共场馆、产业园区、历史街区等资源，探索打造以岭南绘画、书法、设计艺术为重点的东莞城市艺术双年展品牌。

专栏 2：实施系列文艺精品创作计划

1. “重大题材创作扶持计划”：坚持“国家立场、东莞表达”，聚焦近代以来以虎门销烟为代表的伟大觉醒、以华南抗日为代表的伟大抗争、以改革开放为代表的伟大探索等重大历史题材、重大发展题材、重大现实题材，紧扣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重大节点，创作推出一批精品力作，力争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和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等重要奖项。

2. “东莞文脉”题材创作扶持计划：围绕本土名人、名史、名物、

名艺、名村、名镇，全面梳理城市文脉故事，遴选扶持本土历史文化题材文艺创作重点项目。

3. “镇街动漫 IP 代言计划”：以漫博会为平台，支持东莞城市动漫 IP 代言人创作孵化，打造人格化、故事化的城市动漫角色和形象，深度融入城市文旅体公共服务和城市形象宣传场景。

4. “东莞记忆”城市文旅演艺计划：融入虎门销烟、改革开放、中国制造、古镇名村等文化符号元素，打造交互式、沉浸式城市文旅演艺作品，支持鼓励各镇街利用区域文旅空间设施打造一批主题性、特色类文化旅游演艺产品。

第三节 文化空间布局优化工程

对标国际一流城市，科学规划新建城市文化地标，推动区域中心大型文体设施建设，完善基层文体设施功能，实现基层文体设施全覆盖，形成都市文化新景观。

——**规划建设城市文化新地标。**对标国际一流城市，结合湾区城际交通一体化和园区统筹镇街组团发展特点，推动重大文体设施协同化、差异化布局。优化中心城区现代文化艺术核心区空间，高标准规划建设东莞市博物馆新馆，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区域中心博物馆，推动建设东莞第二图书馆，打造比肩东京国际漫画图书馆的东莞漫画专题特色图书馆，提升中心城区文化品质内涵。在滨海湾新区、松山湖科学城、水乡新城等区域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辐射湾区、特色鲜明的文化中心、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音乐歌剧厅、体育中心、科技中心、会议展览中心和国际交流中心等地标性文体设施，打造新时代城市文化艺术核心区。

专栏 3：新时代东莞四大城市文化艺术核心区

1.中心城区现代文化艺术核心区：优化空间布局网络，规划建设东莞市博物馆新馆、东莞第二图书馆。

2.滨海湾国际文化艺术核心区：重点规划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辐射力的亲海型城市文化设施，加快谋划建设滨海景观活力长廊。

3.松山湖科学城创新文化艺术核心区：重点规划一批以 5G、AI、AR/VR 技术为支撑的新一代文化科技型、沉浸式体验型、跨界创意型高端文化艺术场馆。

4.水乡新城文化旅游核心区：重点规划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辐射湾区和周边城市的重大滨水文旅项目。

——规划建设区域性文化设施聚集区。依托城市重大区域发展极及轨道交通综合规划，研究规划多镇街共享的区域性文化艺术聚集区，打造区域性城市文化中心。整合六大片区资源，探索将区域性公共文体设施规划纳入全市重点城市 TOD 综合开发规划之中，规划建设一批依托城际和城市轨道交通中心站点、便捷辐射周边多镇街的区域性城市文化艺术设施，打造区域性城市文化艺术空间设施集聚区。

——优化提升镇街文化空间品质。实施镇街文体设施品质提升计划，鼓励有条件的镇街规划建设融合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演艺馆、健身馆和游客服务中心为一体的城市文化综合体，建设主题文化公园、智慧体育公园、文化会客厅、城市阅读驿站、粤书吧等，营造人文性、功能性和便利性相结合的高品质公共文化空间。完善村（社区）文化设施的“五个有”工程建设，推动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标升级。

专栏 4: 区域性和镇街文体旅游设施重点项目

1. 区域性文化艺术聚集区。在六大片区建设区域性文化艺术聚集区, 打造 1-2 个示范性城市文化优质生活圈, 实施 2-3 个示范性 TOD 综合文化项目。

2. 新建和改造提升镇街文体设施。包括虎门文化艺术中心、大朗文化艺术中心、凤岗镇文化服务中心(东莞图书馆凤岗分馆)、麻涌岭南水乡文化艺术中心、寮步文化综合体和香市公园体育运动中心、清溪文化综合体、谢岗文化艺术中心、桥头文化综合体、中堂文化艺术中心和游泳馆、石碣镇水南唐洪文旅示范片区(水南老村文化创意区、水乡文化展示馆)、茶山茶园文体新天地等。

——**打造都市文化新景观。**打造传统文化元素和现代时尚符号汇聚融合的都市文化景观。在城市更新、道路整修、环境整治等工作中, 将体现东莞历史风貌、现代都市气质作为重要指标, 通过纳入项目竞标条件、容积率转移或奖励等方式, 引导项目实施主体推进创意设计与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相互渗透融合的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模式。打造一批具有历史人文特质和现代城市风格的城市景观轴、市域绿道、城市绿廊和慢行系统, 形成多层次城市文化景观体系。

专栏 5: 都市文化新景观重点项目

1. 规划“三区一园”融入项目: 由城市园区、街区、景区、公园构成的“三区一园”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规划建设行业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城市阅读驿站、读书公园、城市会客厅、粤书吧、文化体验馆、共享文化空间等公共服务设施。

2. 规划“四站”融入项目: 由高铁站、城铁站、地铁站、汽车站构成的“四站”城市门户空间, 布局游客驿站、阅读驿站、文化驿站、流动美术馆等都市文化微空间和流动空间。

3.实施“城市公共艺术计划”：以城市策展和艺术活化形式，在历史文化街区、古村落、城市公共空间布局一批当代公共艺术装置。

第四节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工程

以完善保障人民文化权益制度为核心，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产品的高质量供给，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品质化、智慧化发展。

——**强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标杆作用。**充分发挥我市作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国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示范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的标杆作用，以高质量文化惠民服务为目标，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修订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保障特殊群体的文化权益。加快出台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可推广、可复制的公共文化服务系列政策。进一步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采购会”运营机制，打造成为国家级文旅产品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发挥国家全民阅读平台作用，致力打造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书香东莞，实施书香镇街推进行动，打造全民阅读“东莞样本”。进一步完善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建设。

——**全力打造都市文化艺术系列品牌。**优化“城市文化菜单”，建设市、镇街、村（社区）三级文化活动品牌体系和都市文化活动品牌体系。进一步擦亮东莞文化四季、“时令东莞”文化年历、艺起来、文化周末、读书节等高品质都市文化服务品牌。办好重点群体文化服务品牌和平台，继续

举办“同饮一江水——广东劳动者歌唱大赛”“东莞产业工人新春歌会”，持续打造“东莞打工歌曲创作基地”。策划举办滨海文化艺术节、“东莞制造”国际艺术节等彰显“年轻、时尚、活力、动感”特质的都市重大文化活动。

专栏 6：都市文化艺术重点品牌和平台

- 1.擦亮东莞文化四季、“时令东莞”文化年历、艺起来、文化周末、读书节等都市文化艺术品牌。
- 2.打造草坪音乐会、中国（东莞）森林诗歌节等文化艺术节庆品牌。
- 3.办好“同饮一江水——广东劳动者歌唱大赛”“东莞产业工人新春歌会”，持续打造“东莞打工歌曲创作基地”。
- 4.策划举办滨海文化艺术节、“东莞制造”国际艺术节。
- 5.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采购会”，打造成为国家级文旅产品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深入实施乡村文化振兴行动。**统筹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体育场馆设施建设，推动精品文化项目下基层，进一步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的一体化发展。深入挖掘和传承发扬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加强村史馆等文化阵地建设。深入挖掘东莞荔枝历史文化，整理收集相关古文献记载和产区历史故事，更好传承和弘扬荔枝农耕文化。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美丽东莞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赋予乡村振兴更多文化内涵。实施“美育乡村五个一”工程。实施市、镇街文化机构与特色村落“一村一馆文化伙伴计划”，推动城乡优质文化资源互补共享。

专栏 7: 乡村文化振兴行动重点项目

1. 乡村基础文体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加强村史馆等文化阵地建设。
2. “美育乡村（社区）”建设：以南社古村、塘尾古村等一批传统村落和特色村落为试点，认定一批美育乡村（社区）。
3. “美育乡村五个一”工程：即培育一支乡村美育导师队伍，策划一个特色美育活动品牌，组建一支文创专家团队，开发一套乡村旅游文创产品，打造一套乡村研学体验课程。
4. “一村一馆文化伙伴”计划：推动市镇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文创机构与特色村落共建“一村一馆文化伙伴”，推动城乡优质文创资源流动互补。

——**推动智慧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探索建立“云上”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实现线上线下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完善“文化莞家”云平台建设，拓展“云阅读”“云展览”“云课堂”等新型数字文化服务场景。支持基于主流第三方网络平台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创新及应用探索，借助微信、抖音、B站、快手、腾讯课堂、阿里钉钉等新型数字工具，进一步拓展公共文化产品服务的网络营销、直播带货、在线培训、创意竞赛等新模式。

第五节 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程

按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标准与要求，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充分彰显岭南文化、莞邑文化、红色文化、改革开放文化的特色。

——**开展“岭南文化”强化行动。**将“岭南文化”特质

充分融入城市公共建筑、公共空间整体规划和建设管理。加快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及历史风貌区的保护和风貌修复，将莞城中兴路—大西路、石龙中山路等6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成为体现城市文化底蕴的“活名片”。加强古镇古村活化利用，将茶山南社古村落、石排塘尾古村落等打造成为“最美古村落”。

专栏 8：“岭南文化”强化行动重点项目

1.建设6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中兴路—大西路历史文化街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兴贤里历史文化街区、象塔街历史文化街区、大雁塘历史文化街区、竹园历史文化街区。

2.打造“最美古村落”：茶山南社古村落、石排塘尾古村落、寮步横坑古村落、桥头迳联古村落、企石江边古村落、寮步西溪古村落、常平桥梓古村、凤岗江屋古村落。

3.打造岭南古村落历史文化游径。

——开展“莞邑文化”挖掘行动。加大文物资源保护力度，健全文物保护管理与利用机制，实施一批重点文物抢救保护工程，全面提升文物资源完好率和利用率。依法将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不可移动文物及周边风貌控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城市更新和品质提升中传承城市文脉。挖掘整理东莞历史文化名人资源，建立名人名迹档案资料库，加大莞籍名人名家作品藏品征集工作力度，进一步保护利用名人故居及其它有价值建筑，结合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塑造一批名人雕塑，彰显千年莞邑人文遗风。深挖莞籍“坪石先生”历史文化资源，全力做好华南教

育历史研学点建设工作。实施古籍保护计划和重点古籍出版规划，建设莞邑文献数字化工程，发挥好地方文献在传承和接续历史文脉中的作用。

专栏 9：“莞邑文化”挖掘行动重点项目

1.研究建设“东莞历史名人馆”，集中展示东莞历史文化名人事迹和风采，弘扬传播中华人文精神。

2.建设华南教育历史研学点：保护莞籍“坪石先生”在莞故居，修缮桥头邓屋村邓植仪邓盛仪故居，提升虎门郑师许陈列馆的展示利用水平。

3.支持建设中国举重博物馆，打造举重文化展示教育场所，弘扬奋勇拼搏的体育精神。

4.支持建设大湾区饮水思源博物馆，发挥水治理生态成果展示和爱国主义教育功能。

5.加快建设蒋光鼐博物馆，保护修缮蒋光鼐故居，举办蒋光鼐生平事迹展。

6.筹划建设袁崇焕博物馆。

7.实施古籍保护计划和重点古籍出版规划。

8.打造“东莞记忆”历史文化游径。

——开展“红色文化”弘扬行动。围绕以虎门销烟和鸦片战争为代表的“中国近代史开篇地”，以工农运动、东征为代表的“大革命国共合作”，以大岭山抗日根据地为代表的“华南抗日中流砥柱”三大主题，加强对东莞红色文化资源的系统梳理整合，打造成为党史国史宣传教育的重要平台、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阵地、党性教育的生动课堂。重点推进林则徐销烟池和虎门炮台旧址保护利用工作，优化提升

整体保护和文旅开发水平，擦亮中国近代史开篇地名片。支持鸦片战争博物馆开展红色基因库建设试点工作。推进大岭山抗日根据地旧址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广东东江纵队纪念馆基本陈列改造升级，提升东征博物馆、中共东莞县委机关旧址陈列馆陈列水平，提高叶挺、李秀文革命事迹陈列展的文旅融合服务功能。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等重要节点，策划一批红色文旅活动，创作一批优秀红色节目，推出一批红色研学产品。

专栏 10：“红色文化”弘扬行动重点项目

- 1.实施红色文化名人传承计划，整理挖掘东莞红色文化名人事迹，弘扬传承红色革命精神，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功能。
- 2.规划建设中国近代史开篇地主题公园：强化林则徐销烟池和虎门炮台旧址的文物保护管理、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水陆交通网络建设、文旅规划开发等工作，使之成为从东莞虎门认知近代中国、感受岭南气质的体验主题公园。
- 3.推进大岭山抗日根据地旧址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广东东江纵队纪念馆基本陈列改造升级，将其打造成为广东省重要的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见证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4.东征博物馆：提高陈列水平，加强对周恩来演讲台的保护利用，打造成为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孙中山东征事迹陈列为一体的文化新阵地。
- 5.中共东莞县委机关旧址陈列馆：提升陈列水平，打造成为我市党史宣传教育的重要平台、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阵地。
- 6.打造一条“红色东莞”主题历史文化游径（中国近代史开篇地—华南抗日根据地红色经典文化遗产游径）。

——开展“改革开放文化”展示行动。以引进来料加工创办太平手袋厂、农民集资兴建高埗大桥等体现敢为人先精神的重大历史事件为切入点，整理东莞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的历史记忆，挖掘提炼东莞的工业文化和工匠精神。打造一条“东莞改革”主题历史文化游径，认定一批“东莞改革开放文化地标”。推进高埗大桥历史文化地标保护展示工作。研究规划建设改革开放文化遗产综合性体验中心。推进鳧鱼洲工业遗存整体保护利用，在保留原生工业风貌的基础上，进行品质与功能化提升，打造成见证和体验东莞改革开放历程的典型片区。

专栏 11：“改革开放文化”展示行动重点项目

1. 打造一条“改革东莞”主题历史文化游径。
2. 认定一批“东莞改革开放文化地标”。
3. 高埗大桥改革开放历史文化地标保护展示。
4. 规划建设改革开放文化遗产综合性体验中心。
5. 鳧鱼洲工业遗存的整体保护利用。

——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行动。构建非遗传承保护体系，建立非遗智慧管理平台，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办好“非遗墟市”，推动非遗在校园、在社区、在小区、在景区。推动传统文化资源融入乡村文化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建设非遗展示场馆、农耕文化馆、家风家训馆等，支持举办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活动，传承乡村文脉、弘扬传统美德。建成一批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推出更多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振兴地方戏曲文化，擦亮“粤剧

黄金周”“粤韵金声”活动品牌。

专栏 12: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行动重点项目

- 1.办好“非遗墟市”，推动非遗在校园、在社区、在小区、在景区。
- 2.规划建设东莞龙舟文化展示馆。
- 3.举办“麻涌大步巡游”“茶山茶园游会”“石排康王宝诞”“石排明德醒狮”“常平旱木龙巡游”以及水乡赛龙舟、山区舞麒麟、客家山歌邀请赛等传统文化活动。
- 4.擦亮“粤剧黄金周”“粤韵金声”活动品牌。
- 5.到 2022 年建成 3 个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推出 5 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开展“博物馆之城”提升行动。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完善扶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博物馆建设，重点提升发展历史资源、产业配套、民间收藏、休闲消费四类博物馆。拓展博物馆公共服务领域，策划推出系列文化产品和服务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商圈、进地铁、进网络，让博物馆真正融入市民生活。建立博物馆与学校的合作共享机制，促进博物馆服务与教育服务有机结合。进一步提高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率。支持建设中国举重博物馆、大湾区饮水思源博物馆。

第六节 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完善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加大文化产业供给侧改革，做大做强印刷、玩具、文化装备等文化制造业，重点发展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数字文化等文化服务业。2025 年全

市文化产业占 GDP 比例达 6.5%

——**完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加快修订《东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强化对重大文化企业项目落地、龙头企业及文化产业智库扶持、文化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引导和杠杆功能。制定出台重点鼓励创意设计产业、数字文化产业等专项政策，推动印刷包装、玩具制造等传统文化产业迈向价值链高端环节，引进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意设计和数字文化龙头企业。推动建立东莞文化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湾区高校、研究机构、产业聚集优势，促进文化产业智库发展。

——**优化文化产业发展结构。**聚焦创意设计、动漫游戏、印刷包装、文化装备、数字文化等重点领域，建立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加快培育和重点支持 10 家拥有核心技术、原创品牌、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领军型文化企业。培育文化产业新型业态，推动引导“直播+产业”、电子竞技、数字动漫等产业发展，支持鳧鱼洲文化产业园等一批新兴园区发展网络直播、新媒体等新型业态。支持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和 5G、4K/8K 等先进技术在文化产业中的应用，推动松山湖科学城创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区（基地）。

——**推动产业聚集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提升市级园区公共配套和专业服务水平。大力发展融合网络直

播、线上展示、线上采购等形态的线上展会模式，推动线上线下展会融合发展，打造高质量文化产业交易和服务平台。强化品牌载体平台建设，认定一批品牌园区、品牌企业、品牌商标、品牌活动。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和初创型文化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引导认定一批星级文化街区、星级文化商户、星级文化空间、星级文化创客，培育和完善的文化创意业态及生态。

专栏 13：提升文化产业发展聚集度

1. 打造文化产业龙头：打造 1 个国家级和 4 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力争引进 1 至 2 家国内外龙头文化企业的重大项目，至 2025 年力争全市文化企业上市公司达到 12 家。

2. 做优做强四大文化会展品牌：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中国（广东）国际印刷技术展览会、中国（东莞）国际沉香艺术博览会、塘厦高尔夫球博览会。

3. 认定一批品牌园区、品牌企业、品牌商标、品牌活动。

4. 认定一批全市特色文化街区、特色文化商户、特色文化空间、星级文化创客。

——培育“东莞设计”创意设计品牌。推动“设计+制造”，大力建设国家级和省级设计中心，加快汇聚国内外创意设计资源，提升制造业附加值和竞争力。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积极参与“珠三角工业设计走廊”建设，推动粤港澳深化工业设计合作，促进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做强做大印刷包装产业，大力发展时尚设计产业。支持纺织服装、家具玩具、包装印刷等制造业集聚区利用废旧工厂改造建设创意设

计园区，激发中小微设计企业和个人设计师创意活力，加速传统产业创意转型。探索推动打造“东莞礼物”文创品牌，助推全市文创产业发展，服务全市产业升级。

专栏 14: 打响“东莞设计”创意设计品牌

1.办好 Did Award（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支持设计机构与制造企业共建创意设计联盟。

2.做强做大印刷包装产业：支持提升书籍装帧设计、包装创意设计、创意纸制品等设计能力，培育国内领先的创意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打造国内领先的创意包装印刷高端企业集聚区。

3.大力发展时尚设计产业：依托服装鞋帽、珠宝、家具等制造基础，引入国际时尚设计工作室，加强与广深港时尚产业联动，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时尚设计龙头企业。

4.探索推动打造“东莞礼物”文创品牌。

——打响“东莞动漫”品牌。以内容为核心，打造动漫、游戏、电竞、衍生品开发等动漫全产业链格局。大力支持原创动漫平台建设，扶持优秀作品创作生产，加强移动终端动漫作品的开发推广。支持动漫游戏企业数字化创作分发机制建设，充分利用数字传媒、移动互联等手段，构建立体高效、功能强大的动漫内容创作和传播网络。

专栏 15: 打响“东莞动漫”动漫游戏品牌

1.依托漫博会，建立动漫 IP 孵化、内容创作、授权、衍生品设计、制造、品牌推广营销等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

2.支持建设国际化动漫电竞培训学院，专业化提供动漫设计、游戏设计、游戏软件开发等培训，吸引和聚集国内外动漫高端人才。

——实现新闻出版版权产业“双驱动”。积极破解印刷

产业高质量发展难题，重点推动以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环保治理等先进工艺为支撑的绿色化发展，继续鼓励、探索印刷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和产业链条融合化发展模式。进一步加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后续建设，以打造区域特色鲜明、具有较强实力和竞争力的版权产业体系为主要目标，构建有完善政策扶持、有强势产业带动、有知名品牌推广、有良好保护环境的版权产业格局。支持滨海湾新区版权保护中心高质量发展，确保我市版权产业发展持续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推动辖区产业协调发展。**按照“三心六片”的城市空间布局和“三极三带”的现代产业体系总体布局，推动一批重点文化产业集聚区建设，进一步优化文化产业整体布局。推进中心城区、松山湖科学城、滨海湾新区、塘厦、虎门、寮步、大岭山、清溪、茶山等区域的优势文化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参与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承接深圳、广州产业外溢，引进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意设计和数字文化龙头企业，赋能东莞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支持松山湖、长安、黄江、塘厦、凤岗等9个临深镇区主动对接深圳产业外溢，推动深莞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产业等领域协同互补合作。

专栏 16: 推动文化产业区域协同发展

1.中心城区：进一步强化城市文化地标符号要素集聚功能，大力发展创意设计、体育赛事、节庆展会等产业，提升城市文化品牌的能见度与影响力，打造城市创意产业集聚核。

2.松山湖科学城：进一步强化高端要素集聚平台的创新引领功

能，大力发展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为支持的数字文化产业，促进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加强文化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建设湾区文化科技产业集聚核。

3.滨海湾新区：进一步强化文化产业湾区未来协同发展集聚核定位，探索文化产业数字化应用与融合创新，大力发展数字文化创意、数字设计服务等新型产业。

4.塘厦镇：依托大湾区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建设，支持东莞（塘厦）音乐剧创作基地，建设音乐剧特色小镇，发展音乐剧产业。

5.大岭山、寮步、清溪等镇：推动莞香产业发展，错位协同发展，做强做大莞香产业集群。

6.虎门等镇（街）：推动香港、广州、深圳时尚创意与东莞服饰、玩具等制造优势相融合，支持虎门等镇（街）重点发展时尚文化产业。

7.临深9个镇区：重点对接深圳产业资源外溢，推动深莞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数字文化等产业的协同合作。

第七节 全域旅游发展促进工程

以全域旅游为发展理念，推动特色产品打造、产业要素升级、公共服务完善，形成更加优质的城景一体、产业融合、主客共享的城市旅游发展环境，打造成为“国际商务休闲之都”“湾区品质生活之城”。至2025年，全市旅游总收入突破680亿元，年均增长9.85%左右，年接待游客超6000万人次。

——**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坚持产城旅融合理念，依托东莞“东山、西水、南海、北江、中城”的自然资源，构建东莞城市中心区和滨海历史文化游憩区、岭南古村落文化体验区、森林生态度假区、水乡风情休闲区的“一心四区”

全域旅游发展空间布局。

专栏 17: 打造“一心四区”全域旅游空间发展格局

1.一心：东莞城市休闲中心区。以莞城、东城、南城、寮步、厚街、松山湖为城市休闲中心范围，将东莞城市中心区打造为中央商务休闲区和生态型城市会客厅，形成商务会展、城市休闲、娱乐餐饮、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旅游产品。

2.滨海历史文化游憩区。整合滨海湾新区及虎门、长安两镇旅游资源，探索培育历史文化、滨海度假、商务休闲等高端旅游产品，打造“中国近代史开篇地”文化旅游品牌。

3.岭南古村落文化体验区。依托松山湖优质生态资源，整合茶山南社、茶山牛过荫、石排塘尾古村落群，打造岭南特色古村落文化体验区。以东江流域为纽带，串联茶山、石排、横沥、东坑、企石、桥头六镇，逐步开发东江沿线古村落的优质文化旅游资源，培育古村落观光、民俗体验、农耕文化、休闲度假等特色产品。

4.森林生态度假区。整合东莞东部片区和东南片区，将大岭山、大朗、黄江、常平、谢岗、樟木头、塘厦、清溪和风岗等镇捆绑打造，培育森林度假、康体休闲等特色产品，打造森林生态度假区。

5.水乡风情休闲区。统筹石龙、万江、中堂、望牛墩、麻涌、石碣、高埗、洪梅、道滘、沙田等镇街，发挥生态资源和文化优势，发展民俗体验、美丽乡村、休闲观光等特色产品，打造岭南水乡形象品牌。

——**推进特色文旅项目建设。**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加快引进和建设一批投资大、带动力强的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培育一批文化旅游产业基地和集聚区，重点发展休闲度假、文化创意、休闲旅乐等新兴旅游业态，促进旅游消费向中高端转变。推动清溪、麻涌、樟木头、茶山镇创建省级全域旅游

示范区，并抓好后续巩固工作，提升旅游发展水平，助力城市品质提升。支持在滨海湾新区等区域结合生态、历史文化和特色文化等资源打造特色文旅产业项目。

专栏 18：文化旅游规划建设重大项目

1. 文旅项目概念策划。谋划建设“三江六岸”都市休闲区、“近代开篇”文化旅游区、“岭南记忆”生态文旅区、“活力东莞”文体休闲区等，推动旅游与文化娱乐、休闲度假、民俗体验、生态康体等深度融合，把东莞打造成为国际商务休闲之都、湾区品质生活之城。

2. “东莞记忆”文旅综合项目。“东莞记忆”项目以 7.5 公里历史游径主环串联东莞市莞城、万江街道范围老街巷、老村落、老工业、古遗迹，结合建筑修缮、风貌修复、功能活化、配套完善等措施，以“洲、坊、岸、桥”为记忆载体，打造集步行、骑行、船行等多种体验于一体的特色文旅路线。

3. “道滘水乡特色小镇”文旅综合项目。项目面积约 295.63 公顷，北至虹桥路，南临东莞水道，西至大新街，东临东莞水道，以打造广东省水乡旅游核心区、国家水乡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旅游文化重要窗口为重要目标，规划建设集都市娱乐、文化旅游、艺术体验、科技创意、颐养健康、精品酒店等复合功能为一体的国际化 TOD 水乡旅游地目的地。

4. “石龙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文旅综合项目。探索引入非遗保护、文旅融合等新兴业态，深入挖掘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的特色历史文化，打造地区文化名片，激活旧城活力。在严格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探索修正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控制线范围，通过“点状+线状”的保护方法，对中山路街区进行微改造，强调活化保护，留住“东莞记忆”。

——丰富全域旅游产品供给。打造“莞邑乡韵”旅游产

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产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劳作变体验、农房变客房“四变”工程，引导传统农业和都市农业园区增加文化旅游休闲功能，打造农旅融合综合体，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打造“城事文蕴”旅游产品，围绕公共文化机构、公共文体活动打造成文体旅游产品。打造“红色初心”旅游产品，挖掘活化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红色文化旅游产品。打造“活力东莞”旅游产品，推进体育旅游，挖掘消费潜力。打造“休闲商都”旅游产品，推进森林生态旅游、工业旅游、会展旅游。打造“科技研学”旅游产品，利用条件成熟的科技资源，推进科技与旅游的融合发展。

专栏 19: 丰富全域旅游产品供给重点项目

1. “莞邑乡韵”旅游产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产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劳作变体验、农房变客房“四变”工程，引导传统农业和都市农业园区增加文化旅游休闲功能，打造农旅融合综合体，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到 2025 年，全市培育市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25 个。

2. “城事文蕴”旅游产品。以市博物馆新馆、袁崇焕博物馆等场馆建设为核心提升文博场馆服务。弘扬和推广粤剧、龙舟、麒麟舞、醒狮、客家山歌等优秀传统文化，办好莞邑元宵游园会、茶园游会等一批文化节庆活动。策划完善非遗旅游线路，推进非遗文化进景区，扩大“非遗墟市”品牌影响力，发布年度城市“文化菜单”，向消费者宣传推广文旅产品服务，促进供需有效对接。

3. “红色初心”旅游产品。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发展红色旅游产品，充分利用广东东江纵队纪念馆、中共东莞县委机关旧址陈列馆、鸦片战争博物馆等展陈资源，打造成为全市“主题党

日”和党员教育的重要活动阵地，打造华南教育历史研学点和研学旅游路径，打造历史文化游径。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在中小学开展研学旅行和“实践课堂”活动，讲好红色故事，传播红色文化。

4. “活力东莞”旅游产品。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加强体育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利用市篮球中心、市体育中心、市滨江体育公园等资源开展景观和配套提升，引导发展一批群众基础广泛、市场基础良好的体育休闲产品。利用全民健身日、市民运动会、时尚运动节等重大体育活动推动旅游开发。大力挖掘“泛体育人群”的消费潜力，以全民健身带动体育消费。

5. “休闲商都”旅游产品。实施森林公园分类提升工程，推进银瓶山、大岭山、大屏嶂、黄牛埔、水濂山等森林公园以及同沙生态公园、华阳湖国家湿地公园、佛灵湖生态公园、黄旗山城市公园建设。探索发展“森林人家”“森林小镇”，培育休闲游憩康体新业态，举办“森林诗歌节”“流行音乐节”等活动，支持各类组织举办形式多样的森林徒步活动。利用工业园区、工业展示区、工业遗产等开展工业旅游，健全会展策划、组织、运营、品牌维护等全链条产业链，将会展旅游高带动系数落到实处。推进“东江花月夜”沉浸式生态文化旅游综合景区建设。

6. “科技研学”旅游产品。利用条件成熟的科技资源，推动科技与旅游的融合发展。

——**推动文体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文体空间设施向文体旅游空间设施转变，打造一批以文化馆、博物馆、体育中心、镇街特色文体设施为核心的文体旅游新景点，推动建设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加强文体资源与旅游资源的融合，规划设计一批旅游产品和线路。进一步深化历史文化和古村落文化旅游品牌。积极培育“文旅+”“+

文旅”消费新业态，举办文旅专题促消费活动，推动文化旅游消费升级。在旅游景区、酒店、民宿等开展“粤书吧”试点建设。

第八节 体育运动活力增强工程

充分发挥“全国篮球城市”名片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全市体育健身、竞技运动持续发展，推动市民积极主动运动健身，激发都市全民运动活力，积极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城市。

——擦亮“全国篮球城市”名片。统筹市、镇、村、学校、企业篮球场馆设施资源，聚集职业俱乐部、篮球学校、篮球协会等专业人才资源，广泛开展青少年篮球培训活动。推进篮球中心及周边配套提质升级。创造条件申办全国性、国际级高水平篮球赛事，精心办好全市篮球联赛等活动。继续支持广东宏远篮球俱乐部和新世纪篮球俱乐部的发展，支持办好东莞篮球学校等培训机构。

专栏 20：擦亮“全国篮球城市”名片重点项目

- 1.研究建设篮球主题公园等地标性篮球设施。
- 2.探索建设篮球国家队训练基地。
- 3.策划举办篮球文化节等篮球文化活动。

——构建体育运动赛事体系。积极创造条件申办国际级体育赛事活动，力争每年有1个以上国家级、国际性的赛事活动在东莞举办。进一步推动体育赛事市场化运作，围绕篮球、足球、羽毛球、网球、高尔夫等关注度高的体育项目，

打造国内外知名赛事品牌。推动发展冰上、水上、户外运动等新型运动赛事。积极承办省级体育赛事活动，办好全市性的竞技性、群众性综合体育赛事活动。

——**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市民开放，大力推动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市民开放。鼓励镇街、社会力量建设体育场地设施，重点建设健身步道、社区体育公园等便民利民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探索场地使用功能叠加机制，加大工业区、大型居民住宅区、城中村等区域的体育场地建设，及时更新维护体育健身器材，逐步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实现10分钟健身圈。推动体医融合发展，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开展运动健康指导服务。深化体教融合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促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运作。

专栏 21：完善全民健身服务重点项目

1.体育设施网络化、智慧化建设：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加大国民体质监测覆盖面，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

2.实施“一镇（街）一体育品牌”计划，培育体育健身类社会组织和团体，培育一批全民健身品牌项目和赛事。

——**增强竞技体育实力**。围绕国家奥运争光战略，调整与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推进国家级运动队训练基地、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省级单项重点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支持本土职业体育实体发展，健全职业体育与竞技体育联动机制，打造更多更强

的竞技体育优势项目。

专栏 22: 增强竞技体育实力重点项目

1.推动羽毛球、皮划艇、攀岩、游泳等项目国家级运动队训练基地落地建设。

2.高质量建设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3.打造一批市级青少年高水平竞技运动项目。

——**丰富体育产品供给**。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培育壮大体育市场主体，争取制定体育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提供适应群众需求、丰富多样的体育产品和服务。

第九节 文化传播交流拓展工程

充分利用东莞湾区文化资源和城市形象符号，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强化城市文化 IP 锻造和传播，协同开展人文交流活动，促进东莞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的文化交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交流，打造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东莞平台。

——**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适应信息化要求，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建立融合传播矩阵，打造融合产品。坚持一体化发展方向，放大一体效能，将东莞日报社、东莞广播电视台打造成为具有强大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推进 4K 电视频道建设，提高广播电视服务能力。完善镇街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

——**打造湾区文化交流重要节点。**依托粤港澳地域相近、文脉相亲以及我市人文历史底蕴深厚的优势，积极参与共建人文湾区。联合开展跨界重大文化遗产保护，培育湾区特色民俗文化品牌。共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建设。办好粤港澳非遗墟市、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采购会，重点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优秀剧目展演季”等湾区交流品牌活动。扩大文化产业交流合作，推动音乐剧产业、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数字文化等交流合作。以岭南文化为纽带，全方位加强与湾区其他城市的文化交流合作，共同策划举办展览展演、文旅节事、体育赛事等人文交流活动。

专栏 23: 打造大湾区文化交流重要节点项目

- 1.联合开展跨界重大文化遗产保护。
- 2.持续打造“东莞非遗墟市”品牌：扩大“非遗墟市粤港澳城际联盟”合作，常态化开展非遗城际交流活动。
- 3.培育一批湾区民俗文化品牌：共同弘扬和推广以粤剧、龙舟、醒狮、武术为核心内容的岭南文化。
- 4.办好一批湾区展演交流品牌：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东莞分会场）、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青少年艺术夏令营、青年实习计划、粤港澳大湾区优秀剧目展演季等。
- 5.打造一批湾区重大活动品牌：中国（东莞）音乐剧节、同饮一江水——广东打工者歌唱大赛、“两岸暨港澳地区”客家山歌（东莞·凤岗）邀请赛。
- 6.打造一批湾区体育赛事品牌：围绕篮球、皮划艇、龙舟、马拉松等优势优育项目进行打造，举办粤港澳青少年篮球赛和田径赛等赛事。

——**强化城市文化 IP 的锻造和传播。**锻造虎门销烟、篮球、莞香、东莞制造等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和辐射力的城市文化 IP，形成城市文化 IP 体系。加大城市文化 IP 传播推广力度，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及东莞国际友好城市为重点，丰富传播交流形式，全面提升东莞城市文化的辨识度和知名度。

专栏 24: 城市文化 IP 锻造和传播计划

1. “莞香-老街-古村”岭南传统美学 IP。以莞香、美食、非遗等为内容载体，以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古村落为空间载体，贯通整合莞香种植、制作、交易、展示等资源，打造推动岭南传统生活的当代表达与呈现，擦亮东莞岭南传统美学符号。

2. “虎门销烟-华南抗日-改革开放”国家记忆 IP。探索设立虎门销烟、华南抗日战争、改革开放等主题文化公园、文旅项目等，充分发掘东莞从中国近代史开篇到改革开放这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程中的符号性、标志性意义。

3. “东莞名人”城市文脉 IP。发掘梳理“东莞名人”文脉精神和故事，以城市名人串联城市文脉空间、学术、活动、节庆等系列载体。深入挖掘南宋熊飞、元末明初何真、明末袁崇焕、民国蒋光鼐等东莞人物、莞籍“坪石先生”和革命先烈事迹，弘扬东莞“忠义之乡”的光荣传统。

4. “东莞制造”城市产业 IP。以太平手袋厂、高埗大桥、东江引水工程等东莞工业化、现代化、城市化进程中的重点行业、重大工程为典型，梳理和提炼改革开放以来东莞制造所承载的形象标识、文化元素与工匠精神，探索建设全市统一的工业文化遗产素材库，探索打造“中国（东莞）制造博物馆”群落品牌，弘扬东莞制造文化名片。

5. “东莞篮球”城市运动 IP。大力挖掘“全国篮球城市”和篮球

文化所彰显的团结拼搏、奋勇争先、永不言败的体育精神，丰富东莞城市精神内涵。以篮球文化培育和推广为重点，统筹市、镇、村、学校、企业篮球场馆设施资源，聚集职业俱乐部、篮球学校、篮球协会等专业人才资源，重点面向青少年群体，建设特色篮球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打造以篮球为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

——**创新城市文化传播新模式。**建立多元立体的城市形象传播体系。聚焦东莞古村、名人、制造、篮球、生态、美食等元素，出版一系列城市主题图书，制作一系列城市主题纪录片，打造一系列城市形象宣传短片，推出一系列“东莞礼物”城市文创产品。主动适应新兴网络平台文化传播模式，引导、培育、孵化一批讲述东莞好故事、展示东莞好形象、传播东莞好声音的特色品牌。用好会展平台传播东莞文化，高水平办好“漫博会”“广印展”“香博会”等我市重点文化展会，推动东莞优质文化资源参加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等湾区重大文化会展，“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增强东莞文化影响力。

第十节 文体旅游市场安全保障工程

深化文体旅游市场“放管服”改革，优化市场监管手段，完善市场执法协作机制，确保文体旅游市场的安全平稳，营造产业发展的优良环境。

——**深化文体旅游市场“放管服”改革。**优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权力清单，以“互联网+政务服务”规范行政审批工作，大力实施行政审批全流程制度创新，实施证照分离

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运转高效的行政审批全流程制度架构，促使行政审批由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

——**优化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手段。**完善现有监管规则标准，尽可能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轻微违法事项清单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智慧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监管。落实《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实现文化旅游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发挥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第三方作用，辅助开展行政检查，提供专业参考意见。推进文化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实施红黑名单管理办法、信用评价和分级标准，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完善文化旅游市场执法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文化旅游市场管理体制建设，夯实群众基础，将执法触角延伸到街道和社区。与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旅游市场联合整治，形成工作合力。引导行业协会发挥桥梁作用，督促行业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探索成立旅游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优化旅游投诉纠纷调解机制。建立区域文化旅游市场执法协作机制。推进湾区建立“信息共享、合力共治、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市场执法协作机制。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保障

充分认识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文化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分工合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形成推动文化事业发展合力，确保规划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节 强化制度机制保障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机制。树立文化融入城市社会经济各领域发展的理念，科学设计文化主动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标测评和年度考评机制。出台推动文化与制造业、城市更新、品质提升等融合发展相关政策。

第三节 强化财政金融保障

不断加大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力度。扩大文化事业支出规模，市级财政重点支持重大公共文化项目，继续设立市文化精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明确市镇支出事项，推动各镇街持续加大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投入和公共文体设施建设，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文

化建设，优化资金投入方式，创新资金运营模式，大力鼓励社会力量捐赠和赞助，加强文旅体资源共享合作，形成持续有力的资金保障机制。

第四节 强化土地空间保障

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注重文化内涵的表达和历史风貌的彰显。依托滨海湾新区、松山湖科学城、水乡新城等重大城市发展载体支持文体旅游新地标土地空间保障，通过新建、改扩建、利用闲置土地、物业调剂等方式，优先安排重大文体旅游设施和重大项目用地。在符合法律法规、具备供地条件的情况下，保障文化遗产保护和文体旅游体育用地需求，进一步优化文体旅游空间布局。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土地资源兴办文体旅游项目。

第五节 强化专业人才保障

完善宣传文化特色人才目录，不断健全人才引进、培育、选用、激励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扶持保障力度，夯实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基础，改善人才层次结构，有针对性地开展培养和引进一批社科理论、文化艺术、媒体传播、广播影视、文博非遗、经营管理、旅游管理、竞技体育等领域的领军人才和专业人才。加大智库培育力度，集聚高端理论工作者、文化专业人才，打造一批服务城市文化发展的“思想库”“智囊团”。培育推广东莞青年文艺人才，加强东莞文化名家工作室建

设。实施人才后续培训学习和实践锻炼计划，着力提升文化人才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第六节 强化实施评估保障

建立年度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评制，制定年度实施工作方案，实行规划中期评估，促进规划目标和任务的责任考核落到实处。适时引进社会公众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文化政策实施绩效评估，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全面推进全市文化发展规划任务落实。